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81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8199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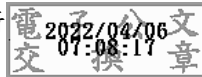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爰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息由0.887%調升為1.137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

人事室 111/04/06 07:56



1110002479

有附件